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84 號

請 求 人 游○○ 住高雄市前金區○○路○○巷○○號

受 評 鑑 人 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鄭○○及葉○○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檢察官。受評鑑人葉○○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游○○告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瀆職案件時，未確實查案，徒以罐頭公版公文過水，系爭案件即以過場流於形式草率結案，受評鑑人 2 人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均為告發人，並非受評鑑人 2 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瀆職等罪起訴受評鑑人葉○○一節，非屬本會權責；請求人以聲請狀請求確認審查委員或經辦人員是否與請求人吹哨之案件間有應迴避事項，惟請求人並無具體指出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評鑑委員應迴避之情形，亦未就評鑑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理由加以釋明，故本會無從確認，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